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示范区环审〔2018〕12号

关于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调压泵站和陆域管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排海泵站和陆域管道）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6月30日通过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7〕14号），因项目建设规模和地点发生变动，你单位重新编制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审批。你单位报送的《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调压泵站和陆域管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调压泵站的建设和陆域管道铺设工程。陆域管线包括循环冷却水管道，沿港前大道敷设；调蓄池至泵站集水井的进水总管道（接纳循环冷却水及湿地污水）；调压泵站至入海点的管道，沿复堆河西岸敷设，北行至入海点。管线工程采用地埋式敷设。本项目调压泵站位于港前大道西、复堆路北地块，建筑面积为 813.75 m²，包括集水井、泵房及管理用房等。项目总投资 88994.1 万元，环保投资 88994.1 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生态修复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的生产和作业方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本项目须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环保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二）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后回用，不得外排；所有临时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定期维护并及时检修施工设备，严禁污染周边环境。本项目应采用先进的顶管施工工艺，防止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

（三）落实“报告表”中各种废气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现场应采取洒水、车辆冲洗、覆盖、布置围栏等抑尘措

施；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四）合理规划泵站设置，比选使用低噪声水泵，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施工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回填；建筑垃圾、顶管施工泥浆和工程弃土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项目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体废物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人员宣传教育和场地恢复与绿化工作。

（七）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和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

三、法律、法规对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有其他要求的，本项目需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关于徐圩新区达标尾水排海工程项目（排海泵站和陆域管道）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7〕14号）作废。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4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018-320720-77-01-549806)

抄送：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保局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